附件3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

**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无人机项目）**

**暨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创新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

**分赛区通讯赛实施方案**

经综合考量，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无人机项目）暨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创新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除主赛区广州以外地区采用分赛场通讯赛的形式进行。现将具体组织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自通知发布时间至2023年3月31日

（二）地点：各基层组织单位所在地

二、比赛办法

（一）参赛选手均需参加无人机航空科普知识竞赛，获取参赛资格。参赛选手需于2023年3月24日前按要求在“去飞行”APP平台注册、登录后在线答题；参赛选手可多次竞答，直至获得60分及以上的成绩，获取比赛资格。

（二）分赛区通讯赛采用成绩申报制。由各基层组织单位组织实施现场比赛、按要求录制视频；取各项目成绩前20名竞赛视频上传相关平台并向大赛提交成绩申报表，由裁判委员会评定审核。

（三）成绩申报表在竞赛服务平台（www.gdasfc.com）完成。按相关提示要求提交运动员比赛成绩、视频链接、身份信息及当场执行裁判员证书PDF扫描件、打印后加盖基层组织单位公章的成绩申报表扫描件等。

（四）成绩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经大会裁判委员会核验、公示后评定最终成绩。

（五）现场比赛执裁工作由基层组织单位负责实施。必须由至少一名国家一级裁判员担任执行裁判。基层组织单位和相关裁判员对比赛结果、申报的成绩负责。执行裁判员的证书扫描件（PDF格式）与成绩申报表一并上传至赛事服务平台。

三、通讯赛项目

（一）无人机竞速赛（第一视角）

（二）无人机竞速赛（第三视角）

（三）无人机任务赛（接力）

（四）无人机任务赛（灭火）

四、竞赛组别

（一）小学组

（二）中学组

五、视频要求：

（一）每位参赛选手的视频由场地介绍和飞行比赛两部分组成。同一赛区的选手第一部分可以是同一个视频、视频可以加速，要求场地数据测量环节必须清醒可辨识，第二部分视频必须一镜到底，不得加速、剪辑，不可进行任何后期处理。

（二）视频要以字幕的方式标注参赛选手的属地、参赛项目、组别和编号。编号范围从01-20（例：北京 无人机竞速（第一视角） 中学组 09）。字幕放置于视频底边，不得遮挡飞行内容。

（三）视频须为16:9横构图，分辨率1080p，帧率60fps最佳，请确保录制过程中对焦及画面尽量稳定，不要逆光拍摄。

（四）比赛场地由基层组织单位负责搭建，通过视频拍摄场地丈量过程，数据清晰、准确，确保场地布置符合规则要求。后续比赛全程不得改变场地。

（五）参赛选手进入飞行场地，需于镜头前展示参赛器材，由现场裁判发出比赛开始和结束指令，视频需完整拍摄运动员飞行过程，保证参赛选手全程在起飞阶段和模型器材在飞行阶段不离开视频画面。每位参赛选手可进行两轮飞行，只取成绩最好一轮飞行视频上传平台。

（六）视频上传：各参赛单位于比赛时间内通过视频平台上传视频（如腾讯视频、优酷、抖音、哔哩哔哩等均可），以便成绩公示期公众参与裁判组对比赛成绩进行复核。上传的视频均需带话题#无人机创新教育活动#。

六、成绩审核

裁判组于2023年4月15日前复核所有上传的竞赛成绩，并将最终成绩同步至竞赛服务平台。

七、赛事组委会将根据通讯赛组织规范度、参赛成绩、宣传内容的辐射范围等评选优秀基层组织单位。

八、联系方式

竞赛服务平台联系人：古聪

联系方式：18026267370